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公司为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物流"),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公司")持股 33.36%。

● 天原物流拟投资建设上海电子化学品智慧仓库项目,各方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 14863.52 万元,其中天原公司增资金额为 4958.47 万元,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增资金额为 2,473.29 万元。

● 公司与氯碱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应当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6382.4398 万元,拟投资建设上海电子化学品智慧仓库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为上海化学工业区电子化学品专区建设提供配套条件,建设电子化学品专业仓库。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9545.0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863.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项目资本金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解决。

天原公司与各股东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增资协议,各方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 14863.52 万元,其中天原公司增资金额为 4958.47 万元。各股东方将根据项目进度以现金方式分批注资到位。

项目定位上海化学工业区电子化学品专区配套仓储物流基地,可以有效满足上海化工区电子化学品专区建设对仓库增量需求,项目符合上海市和国家战略。项目技术方案合理,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设计合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对经营层决策权限的授权,本交易事项属于经营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应当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氯碱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华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氯碱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氯碱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115,639.9976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伟民,住所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神工路 200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氯碱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氯碱公司的总资产为 109.0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9.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9.3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76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29 亿元。

三、项目投资及增资(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电子化学品智慧仓库项目

项目选址:项目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 D2 地块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占地面积 129,396 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 116,224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1,9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703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建甲类仓库 13 座,其中 4 座甲类仓库,每座建筑面积为 435 平方米,9 座甲类仓库,每座建筑面积为 1643 平方米;乙类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927 平方米;丙类仓库 3 座,其中建筑面积 5115 平方米和 8391 平方米的丙类仓库各 1 座,1 座建筑面积 9035 平方米的高架立体丙类仓库。配套新建生产辅楼、消防水站、事故水池、辅助用房等公辅设施,控变室依托厂区原有设施局部改造。项目储存产品包括电子化学品特种气体、危化品及其它化学品。

项目建设期:10 个月。

项目投资及融资方式:项目总投资 49,5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667 万元,资金筹措费 778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0%,即 14,864 万元,其余 34,681 万元为借款。

项目收益:经测算,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2,362 万元(不含增值税),年均利润总额 3,656 万元。

(二)增资(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上海华谊天原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9.27

经营期限:2003.09.27 至 2033.09.26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杜伟娜

注册资本:26382.4398 万人民币

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仓储、储罐、码头装卸物流服务,具备甲、乙、丙三大类危险化学品存储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化工物流服务和管理经验。各类固、液、气危险化学品的公路等全国配送业务;第三方散货包装、掺混、气流输送等物流服务;各类物流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股权结构: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6%,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64%,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41%和上海化工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59%,增资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交易内容:项目资本金通过股东同比例增资解决。本次增资金额为 14,863.52 万元,其中天原公司增资金额为 4,958.47 万元,氯碱公司增资金额为 2,473.29 万元,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 7,344.07 万元,上海化学工业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 87.69 万元。本次增资采取一次认缴、分次出资方式,各股东方将根据项目进度以现金方式分批注资到位。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天原物流增资能够为项目的建设开发提供重要资金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增资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对经营层决策权限的授权,本交易事项属于经营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12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0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闻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闻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闻泰转债" 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2%,计算天数为 160 天(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利息为 100*0.2%*160/365=0.09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09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公告。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简称为"闻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四)回售价格:100.09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闻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闻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闻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闻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13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 22 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 月 5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 月 5 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60%、第六年为 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 号文同意,公司 7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 22 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 82.6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8.84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 22 转债" 转股价格由 82.65 元/股调整为 58.8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由 58.85 元/股调整为 58.8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 月 5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隆 22 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 月 5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 月 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隆 22 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6689601

联系人:刘晓东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姜志刚、龚癸明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摘牌价格人民币 22,555.185 万元受让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铁建投")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期货")40.9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近日与河南铁建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谅解备忘录》。

● 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不超过评估价格 22,555.19 万元参与河南铁建投公开挂牌出售中原期货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摘牌价格人民币 22,555.185 万元与河南铁建投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河南铁建投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二、《产权交易合同》及《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935%股权

转让价格:人民币 22,555.185 万元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产权转让支付方式采用分期的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当按照转让方确认的收款人、收款账户分三期支付股权认购款。

1、第一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51%,其中 3,000 万元用已支付到产权交易中心的保证金折抵,即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作为第一期支付款项的一部分,剩余还需支付人民币 8,503.1444350 万元;

2、第二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5%,即人民币 5,638.796250 万元;

3、第三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4%,即人民币 5,413.2444 万元。

如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转让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不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

2、若发生股东表决事项,转让方同意将已收到转让价款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受让方行使股东表决权权利,并协助受让方出具委托手续;

3、待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交相关审批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提交或签署的所有文件资料,转让方同意并积极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以确保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因目标公司经营所产生的责任。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 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转让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 3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3、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合同转让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所对应部分。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

3、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中原产权备案。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原期货 92.292%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证券全牌照战略布局发展,提升公司与中原期货业务协同、决策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推动双方履行协议及敦促中原期货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标的企业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存在交易标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6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井口生产基地二期收储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井口生产基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沙坪坝分公司于近日收到收储进度款 1.8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收储事项已累计收到 9.25 亿元,相关收储工作已基本完成。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14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45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93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已上市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已上市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明确审批权限和办理流程,保证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严格进行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赎回将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91,746.00	87,391.00	64.10	4,355.00
2	杭州银行"幸福 99"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589.00	589.00	0.04	-
3	交通银行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1 号	1,500.00	1,500.00	5.61	-
4	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44	-
5	平安银行平安财富 - 安盈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	5,000.00	5,000.00	83.15	-
6	平安银行平安财富 - 天天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B 款	2,000.00	2,000.00	2.59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添利进取 1 号	350.00	350.00	1.21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	375.00	375.00	6.75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1,730.00	1,466.00	-	264.00
10	中信银行安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2 号	10,000.00	10,000.00	73.20	-
11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9,000.00	19,000.00	10.23	-
12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11	-
合计		138,290.00	133,671.00	253.43	4,61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6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2.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1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381.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16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签署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被告/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和解协议》所涉金额约 390,608,483.55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中的代建预购款及违约金由实际被执行人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对上市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澜沧江实业")作为原告/申请执行人,因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云 01 民初 5709 号】,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案件审理过程中,案件所涉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经昆明中院予以确认,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民事调解书》履行过程中,澜沧江实业向法院申请恢复了强制执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1-105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110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2-04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与澜沧江实业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共同向澜沧江实业支付剩余代建预购款本金人民币 219,894,801.00 元。

2、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共同向澜沧江实业支付按照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1 民初 570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违约金计算方式算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170,055,094.80 元。

3、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共同向澜沧江实业支付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1 民初 570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由被执行人方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658,587.75 元。

4、若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按照本和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完毕上述全部款项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1 民初 5709 号《民事调解书》视为履行完毕,澜沧江实业不再就其他款项要求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支付。

5、本和解协议前述款项付清后三日内,澜沧江实业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采取的所有保全措施,申请解除对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等采取的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措施,申请将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等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

6、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付完前述款项后三日内,澜沧江实业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案件。

7、若公司及其他被执行人,未按本和解协议的约定,未按期、足额完成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的,则本和解协议不生效。澜沧江实业可依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1 民初 570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及相关费用等,继续申请强制执行。

8、本执行案件中,澜沧江实业垫付的评估费人民币 338,100.00 元由澜沧江实业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中的代建预购款及违约金由实际被执行人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对上市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311,580,945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7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793,113,863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2.9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000,0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6%	0.41%	偿还债务
合计		16,000,000						1.56%	0.41%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6%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295,580,945	311,580,945	30.45%	7.9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777,113,863	793,113,863	32.91%	20.3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因公司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确定采取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拟不低于人民币 3,685.74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通过沪港通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7,352,446 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5.47 元至 6.00 元。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包括: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富邦金控")、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吴世群、吴昕颢;

监事:张永欢、朱聿聿;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朝晖、刘永斌、陈蓉蓉、庄海波、郑承满、谢彤华、黄俊猛、周迪祥。

2. 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 480,045,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9%;台湾富邦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473,754,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5%;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2,966,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公司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增持公司股份,即厦门市财政局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200.12 万元,台湾富邦金控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184.39 万元,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32.42 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28.75 万元;前述 12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即主动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40.06 万元。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因公司股东台湾富邦金控系境外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取得境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受审核进度等客观原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通过沪港通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5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7,352,446 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5.47 元至 6.00 元。其中,台湾富邦金控通过沪港通增持 2,093,6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公司总股本 0.08%;除台湾富邦金控外的其他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4,5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	480,045,448	2,157,300	482,202,748	12,001,257
2	台湾富邦金控 2	——	473,754,585	2,093,600	475,848,185	11,954,272
3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2,966,517	1,122,400	254,088,917	6,505,596
4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211,500,000	945,000	212,445,000	5,296,256
5	吴世群	时任董事长	0	31,000	31,000	176,600
6	吴昕颢	董事、行长	0	20,000	20,000	115,600
7	张永欢	监事长	0	35,800	35,800	205,850
8	朱聿聿	职工监事	0	22,000	22,000	127,160
9	李朝晖	副行长	0	21,800	21,800	128,402
10	刘永斌	副行长	0	22,000	22,000	126,720
11	陈蓉蓉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9,899	21,000	50,899	121,800
12	庄海波	副行长	0	20,700	20,700	119,718
13	郑承满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0	21,300	21,300	121,800
14	谢彤华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0	20,000	20,000	115,800
15	黄俊猛	行长助理	0	20,500	20,500	119,515
16	周迪祥	行长助理	0	20,000	20,000	116,100
合计			1,418,296,449	6,594,400	1,424,890,849	37,352,446

注:1.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厦门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480,045,448 股股份全部划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次划转事项完成后,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厦门市财政局相应稳定股价义务。

2.台湾富邦金控通过沪港通增持 2,093,6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占公司总股本 0.08%。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